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15亿元、7.42亿元、12.83亿元和17.22亿元。请发行人：（1）说明存货金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2）说明库龄1年以上存货占比增长的原因。（3）说明产成品中有对应销售订单的存货占比情况。（4）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3.07%、22.17%、62.42%、37.36%。请发行人结合销售业务模式、研发项目情况、研发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划分标准、管理费用明细构成等，说明费用率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同行业公司

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价格提价的依据。结合预计订单、预计销售单价上涨情况,模拟测算现有及在建动力电池产能完全释放、单价上涨后的毛利率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差异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未来五年根据已经获得的主要客户正式定点函及主要客户供货周期需求进行预测的潜在需求计划合计约 273.67GWh。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需求测算相关车型设计研发及上市情况。对于已上市的车型,列示历史销售数据,说明未来销售预测数据可实现性;尚未上市的车型、无相关车型上市的平台,说明设计研发进展情况,预计研发上市时间,列示同行业研发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规律,上市后预计市场需求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